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上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547元，依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羅崔萍